

國立清華大學奈微所

研究生論文發表競賽實施辦法

101年03月30日所務會議通過
102年03月27日學術委員會修訂
102年03月29日所務會議核備

一、競賽目的：

提供國立清華大學奈微所（以下稱本所）研究生互相切磋觀摩論文發表之機會，以提昇本所研究生之研究風氣，並鼓勵本所研究生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會議，以開拓本所研究生學術之視野。

二、參賽對象：

於本所就讀之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。

三、競賽內容：

口頭報告組、壁報展示組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

依據每年公告日為準。（交至所辦鄭憶璇小姐）

五、競賽日期：

口頭報告組競賽日：依據每年公告日為準。

壁報展示組競賽日：依據每年公告日為準。

六、競賽辦法：

1. 論文競賽分為「口頭報告組」與「壁報展示組」兩部分進行。
2. 論文競賽評選標準，主要包括「學術與技術內容」及「報告與展示表現」二大部份。評選以「學術與技術內容」及「報告與展示表現」為主要依據，各佔50分，總分為100分。
3. 「口頭報告組」及「壁報展示組」評選進入複賽（即工學院論文競賽）之名額，口頭報告組至多以三名為限（最少一名）、壁報展示組至多以六名為限（最少二名），如入選者均為博士班學生，各組可視需要增額選拔碩士班學生一名。
4. 參賽者需繳交報名表及論文摘要一頁。參賽者得以中文或英文報告，並於報告日前3天將報告電子檔寄給所辦鄭憶璇小姐(yhcheng@mx.nthu.edu.tw)，並於報告當日繳交書面口頭報告資料。
5. 依「學術與技術內容」及「報告與展示表現」二部份成績總和之高低，評選時總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、次高者為第二名、依此類推。名次可以從缺，但不得為同名次。決定「口頭報告組」與「壁報展示組」論文競賽之名次，成績統計如有同分情形，授權評審委員討論決定，但以不增額為原則。各組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，錄取之名額依經費情形及論文競賽品質由評審團裁定。
6. 壁報展示組的壁報，不需印刷輸出，備妥電子檔即可。

7. 口頭報告組報告時間為15分鐘(12分鐘報告+3分鐘Q&A)。
壁報展示組報告時間為13分鐘(10分鐘報告+3分鐘Q&A)。
8. 所有參賽者需全程參與，也歡迎研究生自由參加與聆聽。

七、本所初賽得獎獎勵：

1. 各篇得獎論文由所長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2. 各組得獎論文作者(研究生、每篇論文限一名)獎勵如下：
第一名：出國差旅費20,000元(限當年度使用)與獎狀一面。
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2,000元與獎狀一面。
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1,500元與獎狀一面。
佳作：獎狀一面。

3. 如同時報名兩組之參賽者，並同時獲得兩組前三名之獎項，須放棄其中一組獎項。

八、論文摘要撰寫注意事項：

1. 用紙：使用A4 紙，即長29.7公分，寬21公分。
2. 格式：中文打字規格為單間行距，英文打字規格為Single Space。
3. 字體：以中英文撰寫均可。在字體之使用方面，英文使用Times New Roman Font，中文使用標楷體，字體大小請以12號為主。

九、附則：

本辦法由所務會議通過後，經所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